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 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都证券”）接受中水渔业委托，担任中水渔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 一、业绩预测约定

张福赐、中水渔业、新阳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张福赐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张福赐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业绩预测及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 2014 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下表中的预测数：

金额单位：万元

新阳洲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3,937	4,324	4,555	4,707	17,523

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 2、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中水渔业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新阳洲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3、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措施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专项审核后，如果每一会计年度新阳洲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新阳洲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中水渔业进行补偿。

张福赐的补偿金额 = 新阳洲当年盈利预测数 - 新阳洲当年实际盈利数

依上述审核结果确认张福赐需对中水渔业进行补偿的，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中水渔业当年向张福赐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或不足以抵扣的，则张福赐须用现金或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如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不足以覆盖张福赐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若张福赐未及时补偿，则中水渔业有权追究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21962 号），新阳洲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4,555.00	-1,439.92	-5,994.92	-31.61%

### 三、2016 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中水渔业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中水渔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2017 年 1 月 10 日，新阳洲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案及涉嫌挪用资金案经过侦查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后续中水渔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二是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三是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 四、中水渔业及国都证券针对盈利预测风险所做的风险提示

2014 年 12 月，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中水渔业和国都证券分别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披露了新阳洲的盈利预测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系基于一定的假设，并参考了标的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会计政策等因素，其中部分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阳洲未达到业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后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督促中水渔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